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/T 4893.2—2020** 代替 GB/T 4893.2—2005

#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:耐湿热测定法

Test of surface coatings of furniture— Part 2: 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wet heat

2020-07-21 发布 2021-02-01 实施

#### 前 言

GB/	Τ	4893《家	具表面漆	膜理化	性能试验	》分为 9	个部分:
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- ——第1部分:耐冷液测定法;
- ---第2部分:耐湿热测定法;
- 第 3 部分:耐干热测定法;
- ——第4部分: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;
- ——第5部分:厚度测定法;
- ——第6部分:光泽测定法;
- ---第7部分:耐冷热温差测定法;
- ——第8部分:耐磨性测定法;
- ——第9部分:抗冲击测定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4893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4893.2—2005《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》。本部分与 GB/T 4893.2—2005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2章,2005年版的第2章);
- ——增加了"试验样板""热源块""试验区域"和"粗糙度 Ra 值"等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;
- ——修改了原理(见第 4 章,2005 年版的第 3 章);
- ——将"热源"修改为"热源块",并增加了热源块底部表面粗糙度和公差要求(见 7.2,2005 年版的4.2);
- ——删除了"烘箱"中的"或者其他加热热源的设备"(见 2005 年版的 4.3);
- ——修改了"白色聚酰胺纤维布"的表述(见 6.2,2005 年版的 4.5);
- ——修改了漫射光源的光照度(见 7.4,2005 年版的 4.8);
- ——删除了直射光源(见 2005 年版的 4.9);
- ——修改了分级标准和结果评定(见第 10 章,2005 年版的第 3 章)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)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明红堂工艺品有限公司、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海凌超、杨雪慧、王红强、赖德明、古鸣、吴静霞、梁纳新、胡亚斌、宋寿明、李志光、黄灿、黎干、周根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4893.2—1985, GB/T 4893.2—2005.

##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:耐湿热测定法

#### 1 范围

GB/T 4893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的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所有经涂饰处理家具的固化表面,且在未使用过的家具或试验样板表面上进行的试验。 本部分不适用于皮革和纺织品表面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

GB/T 350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表面结构 轮廓法 术语、定义及表面结构参数

GB/T 1061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表面结构 轮廓法 评定表面结构的规则和方法

JB/T 9262 工业玻璃温度计和实验玻璃温度计

JB/T 9263.4 棒式普通实验玻璃温度计型式和基本尺寸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#### 试验样板 test panel

具有试验表面的试件。

注:试验样板可以是从家具上截取,或者采用与家具相同方式制作的独立样板。

3.2

#### 热源块 heat source block

将热量传递到试验表面的铝合金块。

3.3

#### 试验区域 test area

在热源块(3.2)下面的试验表面部分。

3.4

#### 粗糙度 Ra 值 roughness Ra

在基准线内轮廓偏距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。

#### 4 原理

将一块加热到规定试验温度的热源块,放置到与试验表面直接接触的的湿布上。达到规定的试验时间后,移开热源块和湿布,试验样板在无干扰情况下放置 16 h~24 h。将试验表面擦净,在规定的光

#### GB/T 4893.2-2020

照条件下检查损伤的情况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、鼓泡、膨胀等。试验结果用数字表示的等级进行评定。

#### 5 试验条件

试验应在温度为(23±2)℃的环境条件下进行。

#### 6 试剂或材料

#### 6.1 清洁布

白色柔软的吸水布。

#### 6.2 白色聚酰胺纤维布

采用平纹组织,经纬密度约为 40 根/cm,单位面积质量约为 50 g/m²,切割成边长为 120 mm  $\pm$  3 mm的正方形。

#### 6.3 水

采用去离子水或蒸馏水。

#### 6.4 隔热垫

采用无机材料制成,厚度约为25 mm,大小约150 mm×150 mm,或更大一些。

#### 7 仪器设备

#### 7.1 温度计

符合 JB/T 9262 和 JB/T 9263.4 的规定,能插入热源块(见 7.2)中心底部的温度计或其他测量温度的设备,精度为 $\pm 1^{\circ}$ C。

#### 7.2 热源块

热源块(见图 1)采用 GB/T 3190 中规定的材料 AlMgSi (包括合金 6060 及合金 64430)制造。底部表面的粗糙度 Ra 值应为 $(2\pm1)\mu$ m,按照 GB/T 3505 和 GB/T 10610 进行测定。

公差如下:

- ——长度:±0.2 mm;
- ——角度:±2°。

#### 7.3 烘箱

能将热源块加热到至少高于试验温度 10℃的烘箱。

#### 7.4 漫射光源

在试验区域上可提供均匀漫射光,并在试验区域达到(1 200±400)lx 的光照度。可采用漫射自然光,也可采用漫射人造光。

**注**:日光宜不受周边树木等的影响。当采用人造日光时,建议该光的相关色温为 $(6500\pm50)$ K,显色指数  $R_a$  大于 92,用符合 GB/T 9761—2008 的比色箱获得这种光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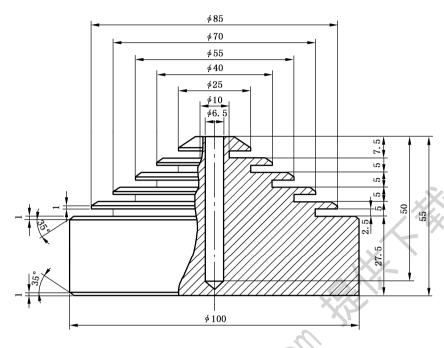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热源块

#### 8 样品

#### 8.1 试样

试样可以是涂饰后的家具,也可以是试验样板。试验样板应采用与涂饰家具相同的材料和相同的涂饰方法,并且大小满足试验要求。

#### 8.2 预处理

试验开始前,应将试样放在温度为(23±2)℃、相对湿度为(50±5)%的环境中,至少存放 48 h。

#### 8.3 试验表面要求

试验表面应平整,应满足试验(见9.2)的尺寸要求。

#### 9 试验步骤

- 9.1 试样经预处理后,立即放入温度为(23±2)℃的环境中开展试验。
- 9.2 试验表面应水平放置,其大小应足够容纳所需进行的试验数目。相邻的试验表面周边之间,试验表面周边与样板边沿之间,至少应留有 15 mm 的间隔。在试验同时开展处,试验表面的周边之间最少应隔开 50 mm。如果有任何理由认为试验表面的性能可能发生变化,应同时开展两个相同的试验。
- 9.3 试验开始前,试验表面应用清洁布(见 6.1)轻轻擦净。
- 9.4 利用烘箱(见 7.3)将热源块(见 7.2)加热到至少高于规定试验温度 10 ℃,试验温度应根据试验要求,从下列温度中选取:55 ℃、70 ℃、85 ℃、100 ℃。然后将热源块转移到隔热垫(见 6.4)上。
- 9.5 将温度计(见 7.1)或其他测温设备插入到热源块中心孔内。如果温度低于规定的试验温度,应将热源块再次放置在烘箱中,直到达到高于规定试验温度  $10\ ^{\circ}$  。

#### GB/T 4893.2-2020

9.6 将白色聚酰胺纤维布(见 6.2)放在试验表面中央,在布面上均匀喷洒(2±0.2)mL的蒸馏水或去离子水(见 6.3),使其布满白色聚酰胺纤维布的整个区域。

注: 宜采用标有刻度的滴管进行喷洒。

- 9.7 当热源块温度达到规定的试验温度±1℃时,立即将热源块放在白色聚酰胺纤维布面中央。
- 9.8 放置 20 min 后,移开热源块。
- 9.9 当试验表面冷却后,用清洁布擦干试验表面。
- 9.10 记录每个试验表面的位置和温度。
- 9.11 试验表面在无干扰情况下放置 16 h~24 h。
- 9.12 用清洁布擦净每个试验表面,在照射光源条件下仔细检查每个试验表面的损伤情况,例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、鼓泡、膨胀和其他缺陷。为此,分别用漫射光源(见 7.4)和不同的角度对表面进行照射,包括角度组合,使光线从试验表面反射到观察者的眼睛。观察距离应为 0.25 m~1.0 m。试验所引起的变化也应通过触摸表面来确定。

#### 10 试验数据处理

通过比较试验区域和周围区域的表面情况,根据表1的规定对试验表面进行评级。

等级	说明					
1	无变化 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无法区分					
2	轻微变化 仅当光源投射到试验表面,光线反射到观察者眼中时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 变色 试验表面结构没有变化,如变形、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					
3	中度变化 在数个方向上观察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试验表面结构没有变化,如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					
4	明显变化 在所有可视方向上可见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明显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并且/或者试验表面结构上有轻微变化,如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					
5	严重变化 试验表面结构明显改变 并且/或者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并且/或者表面材料全部或部分被移除 并且/或者白色聚酰胺纤维布粘附在试验表面					

表 1 分级评定表

每个试验表面应由有经验的检验人员进行评定。

若有疑问,应由3名检验人员进行评定。检验人员需有较好的色觉。在3名检验人员的情况下,评 定结果应取平均值最接近的检验等级作为评定结果。

重复试验应分别进行评定和记录,评定结果应取最低等级。

#### 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:

- a) 本部分的名称和编号;
- b) 试验样板的描述(相关数据);
- c) 试验温度;
- d) 预处理时间;
- White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sec e) 按照第 10 章对每个试验表面的评定;
- f) 如果适用,损伤类型的附加信息;
- g) 与本部分的任何偏离;
- h) 试验机构的名称、地址;
- i) 试验日期。

#### 参考文献

[1] GB/T 9761-2008 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

THE LAND AN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